

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、要案 一本奇书的中外对比

【明慧网】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）是一部让全世界亿万民众身心受益、道德升华的奇书，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出版发行，被翻译成39种语言。而唯有中共把此书列为禁书，人们在一起读《转法轮》就成了莫大的罪证而遭到迫害，甚至连耄耋之年的老人也不放过。

而在海外，法轮功书籍在书展上被放在“精品与收藏品”展厅展出。在新加坡世界书展、APA澳洲人书展、北美最大的“美国图书展览会”、东南亚最大书展、台北国际书展、德国法兰克福书展……，人们惊喜地看到巨大的《转法轮》书籍模型矗立在人山人海中。

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、要案

2018年6月25日下午4点，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法轮功学员孙志芬（60岁）和正在她家一起读《转法轮》的4名法轮功学员田玉琴（60岁）、胡兰英（65岁）、罗保俊（62岁）、郭润鲜（68岁），被迎泽区派出所警察破门而入，跨区绑架，之后被迎泽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。

据悉便衣警察对这几位法轮功学员家蹲坑监视了一段时间，把他们聚集读书的行为定为“大案”、“要案”，中央督查组、山西省公安厅、太原市公安局联合办案。



▲绘画：村民一起读法轮功书籍



▲2002年的年度世界书展在新加坡举行，图为展位中的《转法轮》。

一起读书，古稀老人遭诬判后被迫害致死

龚延昭老人，男，重庆市合川区法轮功学员，长期遭中共迫害骚扰。2016年4月，龚延昭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共同阅读法轮功著作，被监听到后再次遭绑架，非法庭审中被要求写不修炼的保证书，龚延昭坚决不写，75岁的龚延昭被冤判2年、勒索3千元，被迫害得身体衰弱，吃不进东西，于2018年6月24日含冤离世，终年77岁。

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废除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

2011年3月1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，明确废止以下两个1999年发布的文件：（1）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。（2）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，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。

这表明：根据中共自己的规定，法轮功书籍都是合法的，公民拥有、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。

《转法轮》曾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榜

《转法轮》于1994年12月由中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下属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。1995年1月4日，《转法轮》首发式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。1996年，《转法轮》多次登上北京市畅销书榜单：同年1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；3月21日北京市一月份畅销书，《转法轮》名列其中。同年3月22日《北京晚报》刊载一、二月份畅销书，《转法轮》名列其中；1996年6月8日，被《北京日报》列入4月份前10名畅销书。2004年，《转法轮》被选为澳洲最受读者欢迎的书籍第14名。

阅读过法轮功书籍的人，都明白这是教人向善的好书。《转法轮》书中，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宇宙、时空、人体、修炼等博大内涵，让很多探索人生真谛的人找到了答案。美国职业鼓手坎贝尔修炼法轮大法（法轮功）后摆脱恶习。他说：“我相信书里写的，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真谛。”◇

日本广岛法轮功学员参加和平与友爱交流节

【明慧网】2019年10月27日，广岛和平与友爱国际交流节在日本广岛市中央公园绿色广场举行。当地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本次交流节。

在活动中，法轮功学员除了在舞台上表演功法之外，还设立了展位，学员们挂上真相横幅、摆放了真相看板和资料，还现场教功，传递法轮大法的美好。很多光顾法轮功展位的人们都对法轮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。

龟井先生上一个周日第一次来和平公园法轮功炼功点学功，今天来到展位购买了法轮功著作《转法轮》。他说，他想边仔细阅读《转法轮》，边学习炼功动作。

早在2001年，法轮功学员首次参加这个交流节；但是，由于中共的谎言抹黑，及迫于来自中共多方面的压力，主办方之后连续2年取消了法轮功学员的参加资格。法轮功学员通过讲真相得到了主办方的理解，从2004年开始每年都前来参加至今。◇



▲法轮功学员在舞台上表演法轮功五套功法动作；左图为龟井先生购买《转法轮》

原来60岁象80岁 现在80岁象60岁



寻寻觅觅终得至宝

20年前我经历了种种魔难。丈夫得了绝症不幸离世，我心力交瘁。儿子又出国定居，自己孤苦伶仃。再加社会不公造成的痛苦，最终得了一身的病，常年不能睡觉。

1996年我来到加拿大与儿子团聚，加拿大医疗条件好，但医生对我的病还是无能为力。有一天我收到一个陌生人的信件，居然与我讨论安乐死。我当时确实常常想到死，一个不认识的人与我谈安乐死，难道是死神向我招手吗？

有些基督教、佛教的朋友劝我去信教，我也去过教堂，也去佛教皈依，但是时间不长就放弃了。那些地方仍然不能使我的心安宁。

1997年，我在蒙特利尔的一份华文小报上，看到介绍《转法轮》一书的文章，其中的内容深深地吸引着我。我本来是研究儒、

【明慧网】我从60岁那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至今有20年了。在修炼法轮功的20年里，我感到自己的年龄倒着长，自己的身体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，原来60岁象80岁，现在80岁仍然象60岁。

释、道的学者，《转法轮》这本书的立论，远远超出了学术界的水平，太深刻、太超常了！从此之后我到处找这本书。到了年底，我给一个朋友打电话，说起我念念不忘的这本书，他居然认识当地一位法轮功学员，并给了我电话号码。

1998年初，我终于在当地一个法轮功炼功点，请到了宝书《转法轮》，并如饥似渴地看了起来。

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

真是非常的神奇，仅仅一个星期，我的病就彻底好了，我可以和健康人一样不用吃药，正常睡觉了。当时的感受就是太幸运了！这个时候，我还没有学会炼功呢！

经过半年的修炼，我亲身体验过李洪志师父在书中讲的法理及种种修炼中出现的奇迹。有一天，我在学《转法轮》，突然，一股清流从头顶灌了下来，通透全身。然后

我不停地大笑，真是笑得合不拢嘴。之后，我感觉以前犯病时心中的那些痛苦，被清洗得一干二净。

在60岁之前，我的身体就已经开始衰老，晚上10点之后，如果有特别感兴趣的电视剧，只能用耳朵听，眼睛已经无力看。而现在，我已经80岁了，如果有紧急事务，我可以工作到半夜一、两点钟。我是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。

修炼之后，我最大的变化，就是变得谦卑了。因为我知道了，人生世造了很多业。满身业力的我，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？我需要在魔难中消去业力。所以，有人指责我什么什么，我都说，谢谢你。如果我当时没有想明白，我就慢慢找原因。

我们在修炼中，坚守“真、善、忍”三个字，只要想一想怎么做才能对别人好；遇到对自己不利的事，就忍一忍，退后一步，不需要费尽脑子保护自己的利益，脑子总是清清静静的，烦恼的事变得越来越少。忍让，也许会失去一些利益；但是得到的是精神的愉快、身体的健康，那不是最好的结果吗？

这就是我从法轮大法中得到启示，也是我现在80岁、仍然像60岁的秘诀。◇

举报迫害者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“610”恶警雷震

【明慧网】现美国政府将严格审核赴美签证，对人权及宗教迫害者、迫害法轮功者，拒发签证，拒绝入境，冻结海外资产等，迫害者的配偶、子女也在惩罚之列。这一消息发布后，明慧网陆续收到中国民众的举报信。目前有 28 个国家已经制定或准备制定类似于美国的“马格尼茨基法”。迫害法轮功者不仅会在中国大陆为千夫所指，也将成为被世界各国摒弃的人权罪犯。

雷震（lei, zhen），男，1962 年 5 月 13 日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30111196205133512，单位：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桥派出所，家庭住址：长沙市雨花区五一村东庭 2 栋 908，联系电话：13517402094

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邪党发动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，雷震当时在长沙雨花区井湾子派出所工作，实际为“610”人员，对该区域法轮功学员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，绑架、酷刑迫害、敲诈勒索、办洗脑班强制转化等。

以下为迫害事例：

2001 年 2 月，井湾子派出所恶警雷震等人绑架当时 67 岁的法轮功学员邹锦，非法抄家时抢走了 3000 元现金和 500 元的存折，把她关入长沙市第一看守所。在看守所，邹锦老人受尽摧残。一天晚上，因她不配合“审讯”回答问题，雷震等两警察将她拖到床上，绑成“大”字形，剥掉她的裤子，轮奸了恐怕比他们母亲年龄还大的老人。奸污后，又将电棍使劲塞进她的阴道里电击，逼她招供。邹锦不配合，痛得大声喊叫，直到昏迷，警察才将电棍从阴道里抽出来。邹锦老人下

身鲜血直流，之后的一个月里，下身肿胀疼痛，不能坐，不能走。奄奄一息的邹锦被监外执行。禽兽般的恶行使老人备受煎熬和屈辱，身体越来越差，下肢瘫痪。2011 年 3 月的一天清晨，77 岁的邹锦在极度痛苦中凄然离世，离被冤判的九年刑期期满还差一个月。

2000 年 12 月 26 日，法轮功学员尹福良带了真相资料走在橘园大道时，被雨花亭派出所户籍石云生诬告。雷震带了三、四名警察强行把尹福良绑架推上车。雷震很嚣张，不停地搥尹福良的耳光，还把尹福良的裤腰带解下来，用皮带把尹福良的手反绑在背后，还抢了尹福良身上的 1399 元现金。他们把尹抓回雨花亭派出所关一天一晚，第二天晚上就把尹送进长沙市杨家山铁路看守所。2001 年 3 月 8 日，长沙市雨花公安分局来了一个所谓“专案组”一行五人，对尹福良刑讯逼供。在茶陵县拘留所的会议室里，晚上十点钟左右，雷震用狼牙铐把尹福良的双手铐在窗户上呈挂起的姿势，脚踩在木凳子上，然后突然把凳子抽开，尹的身体立即下滑，手就钻心的疼，

鲜血马上就流出来了。在接下来的两天，他们也没有停止对尹福良的迫害。他们几个轮番地搥尹福良的耳光，用皮鞋踢尹福良的迎面骨，雷震还用牙签戳尹福良的肚脐眼。

长沙雨花区 2001 年 1 月在雨花区党校办洗脑班，劫持法轮功学员约二十几人。雷震是主要负责人，强迫学员看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的录像并要求每人写所谓的体会。只要说：不炼，就放人，不然就威胁送劳教。并强行收取 4500 元的生活费，先由法轮功学员单位垫付，再从工资中扣取。2001 年 1 月 18 日，法轮功学员钟菊英被洗脑班关了约三个月，被勒索 4500 元，所谓押金 5000 元（有收据），未归还。

2001 年新年期间，井湾子派出所、雨花区“610”来了很多人绑架法轮功学员刘正辉去洗脑班，刘正辉不开门，他们就从二楼的凉台强行进入将刘正辉带走，在雨花区党校非法关押半年。长期的非法拘留、洗脑，监视给人身心造成巨大的伤害，精神难以承受，刘正辉心力交瘁，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含冤离世，时年 52 岁。◇

长沙王娟仍被非法关押在重庆看守所

【明慧网】长沙法轮功学员王娟被非法关押在重庆市黔江区看守所近一个月。几天前，王娟的老母亲想念女儿，不顾路途遥远，几经周折，不远千里的找到看守所，心情急切的想看女儿一眼，可是看守所人员硬是不准母女相见。这是家人第二次去看守所，都没有见到王娟。◇



▲酷刑演示：对女性的性摧残



◀ 吊铐酷刑

一句真言 两条人命

【明慧网】奶奶有个姨家兄弟，年近 70 了，在农村独居。一年的夏天，雨下得很大，奶奶的兄弟正在疏通自家的沿沟（排水的通道），突然从门外闯进一个 30 多岁的年轻人，不由分说地抱起他，把他摔在了地上。原来这位是他的邻居，因为水流太急，从沿沟冲出的水直奔他家的庄稼地，破坏了人家的庄稼。

这时的他，躺在地上一动不动，好象是没了知觉，年轻人也傻了眼。后来，亲友们把他送到了医院，因床位无空缺，只好在急诊室待了 3 天，准备第 4 天住院后做一个全面的检查。

奶奶听说此事后立即去了医院，看到眼前的这位弟弟，痛苦的

表情越发显得苍老，不能说话，上厕所得两个人搀着还站不稳。奶奶心疼地对他说：“以前告诉你的那九字吉言还记得吗？默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你就会好得快，记住了？”

他非常痛快地点了一下头表示答应。第二天早上奶奶再去看他时，老汉正坐在床边与人有说有笑的，见到奶奶起身迎了上去说：

“我好了，全都好了，哪儿也不痛了，不用住院了，今天就回家”。

奶奶问他：“昨晚教你的两句话你念了吗？”老汉不住地点头：

“念了，念了。你走以后我一直在念，大法（法轮功）真神奇啊！这下全都好了。呵呵，不过我回去后要找那个臭小子拼命，反正我光棍



一条，不怕，他可是有老婆孩子的，我一定找他算账。”奶奶叹了口气，规劝道：“我教你的那两句话，也是为了让你按‘真善忍’做个好人的，今天你好了反倒要去欺负别人，这不是白教你了吗！你万一把人打出个好歹，进去（进公安局）的就是你，你要是把人打死了，你就得偿命”。老汉恍然大悟：“噢，我错了，你说的对，我不去找他了”。

就这样，救了两条命。◇

人害己的蠢事。

2001 年 3 月的一天，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卧龙镇妇女张国芳，恶意举报了 3 位法轮功学员，致使这 3 名法轮功学员，以及另外一对修炼法轮功的夫妇遭绑架、殴打、经济罚款等迫害。

此后不久，张国芳患了病，在本地、外地医院检查，花了不少钱，也查不出原因，身体都脱了相。而且张国芳的恶行殃及她的小孙女，也长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病，去了好几个医院，也查不出病因，白白花了不少钱。后来，一家三口出门，出了严重车祸，张国芳的丈夫当场死亡，张国芳被撞成重伤。

很多传统文化故事告诫后人：迫害修炼人都是罪大恶极的事，报应也非常惨烈。有句古话：“宁搅千江水，不扰道人心。”更何况通过恶毒的手段掠夺修炼人钱财，报应更可怕。张国芳一家人的遭遇很值得今人深思。◇文/如一



中华五千年传统文化的承传，一种方式是官方的，通过文化典籍整理的方式，今天的中国人想完整了解传统文化，可以系统地阅读《二十四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等；还有一种通过口传心授、民间艺人的方式在民间流传，口传心授，就是讲故事，北方俗称“讲瞎话”。

小时候爷爷奶奶是我的启蒙老师，他们的故事很多，不重样的，内容包含的就是善恶有报，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，“不义之财不可得”等等，故事不同，内涵相同，根本的意思就是要做个好人，堂堂正正为人，不要投机取巧。

按辈份，村里有个称呼嫂子的，偷了邻居一只大公鸡，卖了五

块多，那时候的五块钱，对一个家庭很重要。没过多长时间，她得了一场病，打针吃药到痊愈，花的钱正好是这五块多。母亲转述这个故事时说：“不义之财不可得，这边进，那边出，不是自己的，强得必有失。”

这个理在今天同样适用。明慧网报道，2001 年，正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疯狂的年份，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 610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），紧跟江泽民“名誉上搞臭，经济上截断，肉体上消灭”的灭绝密令，利用金钱利诱、鼓动世人举报法轮功学员：举报一个，奖励二千元。为此，一些财迷心窍的人，出卖自己的良知，做出了害

◎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◎2003 年 11 月 8 日，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的纪录片《伪火》(《False Fire》) 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。◇

